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项目

甲 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乙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金华市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1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如下：1. 编制完成《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2. 协助兰溪市完成减污降碳典型案例报送材料不少于3篇；3. 编制《兰溪市减污降碳试点建设自评估报告》；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2800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编制发布《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形成重点任务与重点项目清单	280000
2	开展兰溪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机制研究，总结优秀做法和先进技术，协助兰溪市完成典型案例报送材料不少于3篇	155000
3	编制《兰溪市减污降碳试点建设自评估报告》	98000
4	做好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提炼工作，按照验收的相关要求，撰写验收总结、汇报稿、PPT等，协助兰溪市开展预验	95000



	收工作，提出验收阶段专业建议，帮助兰溪市通过验收。	
总价		628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编制完成《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提交该方案后在 2024 年先行支付 202200 元；余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再支付。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余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200 元款项；

(2)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省级试点创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金额。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试点验收结束。

(1)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兰溪市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形成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2) 2025 年 3 月底，完成兰溪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并完成典型案例报送；

(3)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兰溪市减污降碳试点建设自评估报告》；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金华市兰溪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或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兰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6516202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0571-8799562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33001616127053003686

